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須予披露交易

(1)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及

(2)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弘願環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弘願環球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3.26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茲提述弘願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之諒解備忘錄公告，內容有關於目標公司之建議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公司已根據諒解備忘錄向目標公司支付為數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2.45百萬港元)之諒解備忘錄誠意金。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弘願環球、弘願集團有限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弘願環球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發行的認購股份；及(ii)已付目標公司的諒解備忘錄誠意金將抵銷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付款。認購協議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作實，而注入目標公司的資金將用作開發銅礦。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終止條款，諒解備忘錄將於簽訂認購協議後終止。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此外，目標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合計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中採用收入法項下之貼現現金流量法，故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另行刊發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付款條件及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未必會達致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弘願環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弘願環球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3.26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弘願環球(作為買方)；及
- (2) 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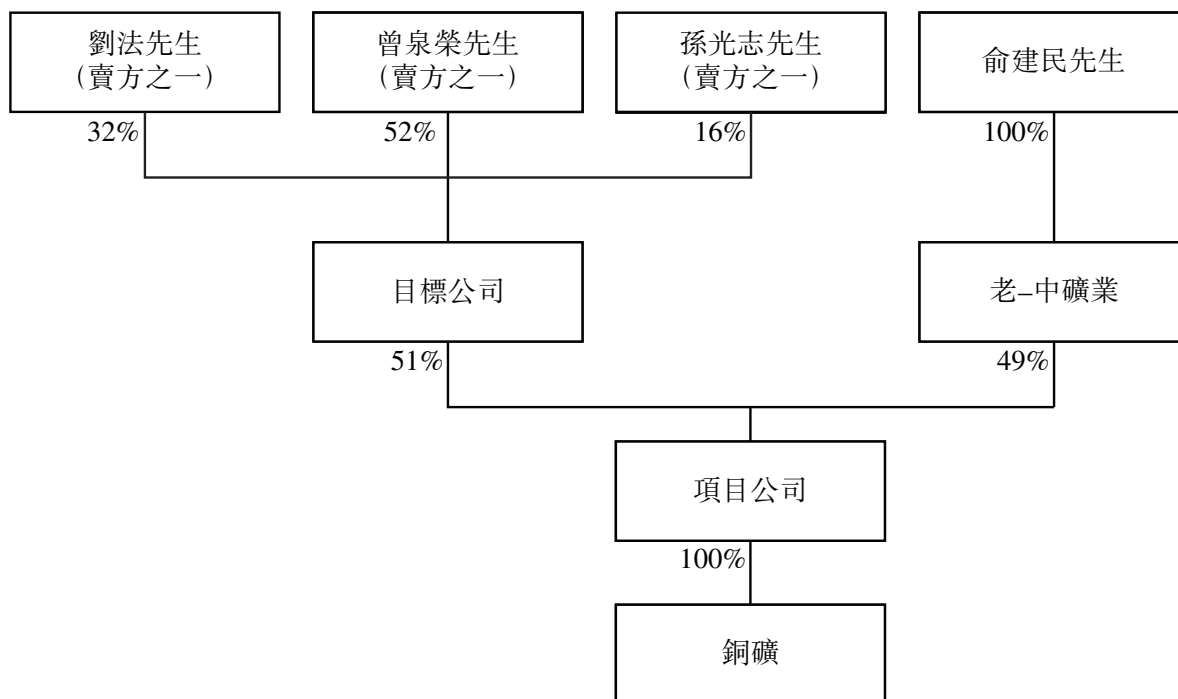
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弘願環球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3.26百萬港元)。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項目公司的51%股權訂立一份買賣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付總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64.9百萬港元），現正辦理有關目標公司成為項目公司51%股東之登記手續（「項目公司股權變更」）。於項目公司股權變更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誠如上文所闡述，於項目公司股權變更完成後，項目公司將分別由目標公司及老-中礦業擁有51%及49%。老-中礦業為一家於老撾成立的公司，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俞建民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同意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老撾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關遞交更改目標公司法定實益擁有人之申請。

付款條款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弘願環球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之一曾泉榮先生(代表賣方)支付首筆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1.6百萬港元)(「首期代價」)；及
- (ii) 弘願環球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之一曾泉榮先生(代表賣方)支付餘額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1.6百萬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弘願環球已完成對目標集團及銅礦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信納各方面之結果；
- (ii) 弘願環球信納估值師就項目公司市值編製之估值報告結果；
- (iii) 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關取得與項目公司及銅礦法定實益擁有權有關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 (iv) 弘願環球已取得老撾法律顧問就銅礦、目標集團及買賣協議發出之法律意見；
- (v) 項目公司與老-中礦業及俞建民先生(老-中礦業的唯一股東)訂立豁免契據，據此，俞建民先生將豁免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欠負其本身及／或老-中礦業的全數款項；

- (vi) 賣方及弘願環球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自政府部門、監管機關及股東取得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必要授權、批准、審批批准、同意及／或豁免；及
- (vii) 賣方於買賣協議所載之擔保於直至完成日期前在任何重大方面維持正確及準確。

除上文(i)至(vi)項條件外，弘願環球可透過向賣方提供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終止

倘弘願環球於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弘願環球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先決條件，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弘願環球或賣方將不可就買賣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向另一方進行任何索償(因違反買賣協議及與終止買賣協議有關之條款(如下文披露)產生之索償除外)。

倘買賣協議被終止，賣方將向弘願環球退回首期代價及支付首期代價累計之利息，有關利息自支付首期代價日期至向弘願環球退款之日期按年利率5%計算。

倘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弘願環球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日期)或之前未獲老撾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關批准，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賣方將向弘願環球退回首期代價及支付首期代價累計之利息，有關利息自支付首期代價當日至向弘願環球退款當日期間按5%之年利率計算。

倘弘願環球於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弘願環球與賣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未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先決條件及待售股份經已轉讓予弘願環球，弘願環球將向賣方退回待售股份且賣方將向弘願環球退回首期代價。

完成收購事項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賣方與弘願環球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完成。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弘願環球、弘願集團有限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弘願環球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發行的認購股份；及(ii)已付目標公司的諒解備忘錄誠意金將抵銷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付款。認購協議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作實，而注入目標公司的資金將用作開發銅礦。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終止條款，諒解備忘錄將於簽訂認購協議後終止。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弘願環球(作為認購人)；
- (2)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3) 弘願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諒解備忘錄誠意金之付款人)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賣協議內第(i)至(iv)項先決條件；
- (ii) 目標公司於認購協議所載之擔保於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在任何重大方面維持正確及準確；
- (iii) 完成收購事項；及
- (iv) 目標公司及弘願環球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自政府部門、監管機關及股東取得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必要授權、批准、審批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除第(i)、(iii)及(iv)項條件外，弘願環球可透過向目標公司提供書面通知而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終止

倘弘願環球於認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先決條件，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目標公司及弘願環球將不可就認購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向另一方進行任何索償(因違反認購協議及與終止認購協議有關之條款(如下文披露)產生之索償除外)。

倘認購協議被終止，目標公司將於七(7)個營業日內向弘願集團有限公司退回諒解備忘錄誠意金及向弘願集團有限公司作出以下額外付款：

- (i) 就諒解備忘錄誠意金累計之利息，有關利息自支付諒解備忘錄誠意金日期至退款日期按年利率5%計算；及
- (ii) 弘願環球就認購事項所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向專業人士支付之費用)。

倘目標公司於認購協議終止後未能向弘願集團有限公司悉數退回諒解備忘錄誠意金，目標公司將促使項目公司向弘願環球轉移銅礦之51%開採權或項目公司擁有及持有之任何其他資產(如有)。

完成認購事項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目標公司與弘願環球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及/或時間)完成。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總代價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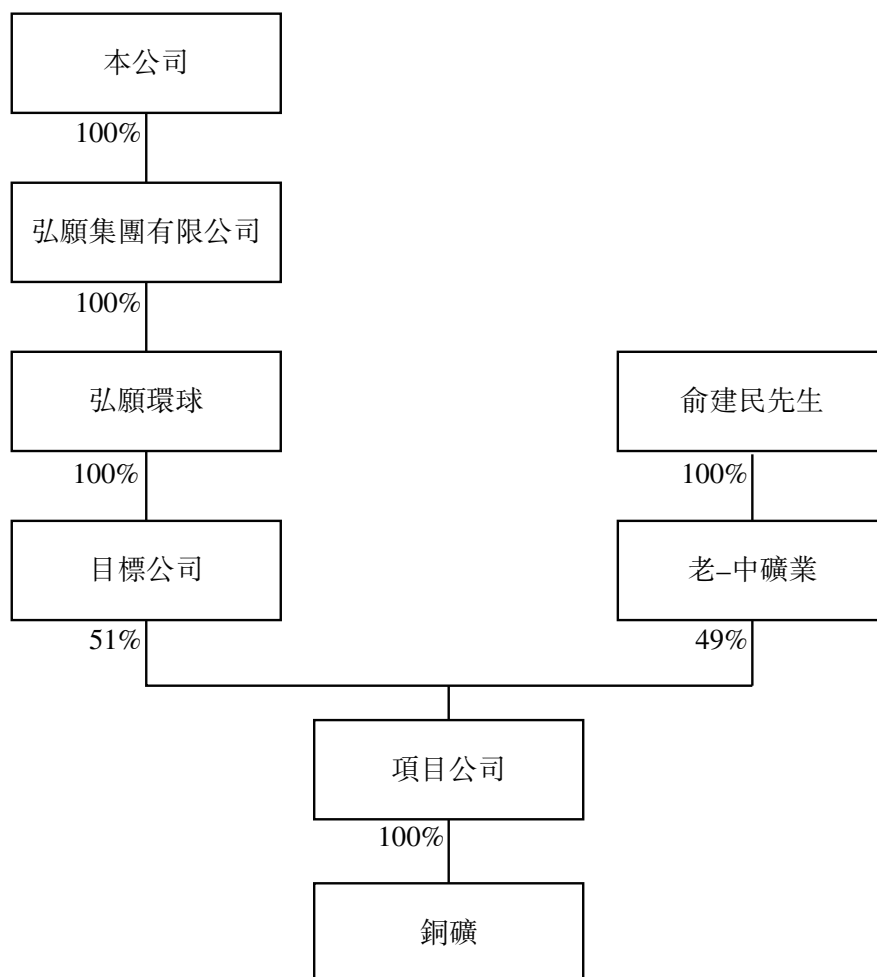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相當於約75.71百萬港元)，金額按弘願環球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其中參照包括下列各項：

- (i) 估值師利用收入法對項目公司51%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進行的估值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24.4百萬港元)；
- (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欠負賣方之一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6.72百萬元(相當於約39.72百萬港元)；及
- (iii)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經考慮上列各項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總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此外，目標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闡述如下：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煤炭及礦物。

弘願集團有限公司

弘願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弘願環球

弘願環球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弘願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賣方

曾泉榮先生、劉法先生及孫光志先生為中國公民，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老撾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採礦及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礦物勘探、開發及加工以及於國際市場進行銅之營銷。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曾泉榮先生、劉法先生及孫光志先生直接擁有52%、32%及16%。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老撾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銅礦全部股權。項目公司股權變更完成後，項目公司將由目標公司及老-中礦業分別擁有51%及49%。老-中礦業為一家於老撾成立的公司，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俞建民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銅礦之資料

銅礦位於老撾賽松奔省阿怒翁縣班鑿村。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擁有銅礦之100%開採權以及持有與銅礦有關之開採許可證及選礦加工許可證，有關許可證之有效期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四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按照向老撾相關政府機構提交由技術勘探專家進行的勘探結果，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能源礦產部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就銅礦簽發礦產資源量證明書。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銅礦獲老撾總理批准開展採礦面積約24平方公里的採礦營運，估算銅儲量超過100,000噸，銅礦亦含鋅、鐵及銀等其他礦物。

於本公告日期，每日選礦能力1,000噸的選礦廠正處於建造階段，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年中完成且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投產。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項目公司股權變更完成後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u>(15,855)</u>	<u>(23,109)</u>
除稅後淨虧損	<u>(15,855)</u>	<u>(23,109)</u>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64,673	38,188
總負債	(111,806) ^(附註)	(69,466)
淨負債	<u>(47,133)^(附註)</u>	<u>(31,278)</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弘願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作為諒解備忘錄誠意金，金額將用作抵銷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付款。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煤炭及礦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本集團中國內蒙古煤炭開採業務一直面臨各種挑戰，例如來自可再生能源的競爭日益激烈以及收緊的政府法規及行業慣例等。因此，本集團的業績於過去數年無可避免受到影響。為豐富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本集團一直於國內外採礦及能源市場發掘合適的商業及投資契機，以減低對中國市場的依賴。

訂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實屬本集團將業務組合拓展至東南亞採礦行業的良機，除本集團現有煤炭開採營運以外，預期為本集團長期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此外，老撾的勞動及營運成本相對低廉，成本效益上會有利於銅礦日後之財務表現。

預計未來對銅之需求將會上升

由於環保意識及全世界政府頒佈支持發展新能源汽車之政策，董事認為對電動車及建設相關基礎設施(例如電動車充電站)之需求將會相應上升。

由於銅為製造電動車部件(包括發動機、電池、電線及相關基礎設施)之關鍵材料，董事認為全球對銅之需求於日後將會更為殷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合計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中採用收入法項下之貼現現金流量法，故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另行刊發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付款條件及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達致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弘願環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從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弘願環球」	指	弘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弘願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 子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
「完成」	指	受限於並按照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之現金代價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3.26百萬港元)
「銅礦」	指	位於老撾賽松奔省阿怒翁縣班鑿村之銅礦，由項目公司擁有其100%開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老-中礦業」	指	老-中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老撾成立之公司，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俞建民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弘願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與賣方就於目標公司之建議投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誠意金」	指	弘願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2.45百萬港元)之可退還現金誠意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老-中國際礦業獨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老撾成立之公司，將由目標公司及老-中礦業分別擁有51%及49%。其名稱將於項目公司股權變更完成後更改為老-中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弘願環球與賣方就(其中包括)收購待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0股股份，指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弘願環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弘願環球、弘願集團有限公司與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認購付款」	指	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2.45百萬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弘願環球將認購目標公司合共800股之新股份
「目標公司」	指	老撾泰山久久投資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老撾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曾泉榮先生直接擁有52%、由劉法先生直接擁有32%及由孫光志先生直接擁有16%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	指	由估值師編製項目公司於估值日期51%股權之估值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項目公司於估值日期之51%股權市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
「賣方」	指	三名獨立第三方，即劉法先生、曾泉榮先生及孫光志先生，彼等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816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被視為代表上述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完全不能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郭健鵬先生、楊默女士及蔣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